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 2024 年度经开区区管 6 座污水处理厂 23 座村级污水处理站第三方
监管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 JSZC-320390-AHJY-C2023-0001

本公司 （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）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局的2024 年度经开区区管 6 座污水处理厂 23 座村级污水处理站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 [项目编号：JSZC-320390-AHJY-C2023-0001]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4 年度经开区区管 6 座污水处理厂 23 座村级污水处理站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1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 其他服务 行业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徐海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3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如有疑问，可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咨询联系。联系电话：0516-83861958